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ST卓然　　公告编号：2026-066

#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立案调查进展暨退市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锦红立案。

根据监管调查情况，现已初步查明，公司披露的部分年度财务信息涉嫌虚假记载，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针对本次立案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调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ST卓然　　公告编号：2026-065

#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原告诉请货款本金合计人民币65，367，975.97元，暂计至2026年7月16日逾期付款利息合计2，239，710.08元，同时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函费由被告承担，本息及相关费用总金额存在进一步增加的可能。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案件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准确判断，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江苏博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颂能源”）、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靖江”）、卓然（浙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集成”）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民事起诉状》等司法文书。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一）、舟山鲁阳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原告二）因买卖合同纠纷，将公司及上述三家子公司一并作为被告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法院已正式立案，案号为(2026)沪0112民初35054号。

本次纠纷源于原告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保温、衬里材料等采购业务，双方签署多份采购协议，由原告方向本公司及子公司供应保温、衬里类货物。因公司方部分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能兑付、部分货款逾期未付，原告据此提起本次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方

原告一：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7171810H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南麻街道办事处沂河路11号

法定代表人：邓涛

原告二：舟山鲁阳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原告一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21MA2DN8P68N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徐福大道988号473室（岱西片区）

法定代表人：鹿成

（二）被告方

被告一：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告方

被告一：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1614843Q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88弄1?30号104幢4楼D座

法定代表人：张锦红

被告二：江苏博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2056639954B

注册地址：江苏省靖江市城西大道509号

法定代表人：张军

被告三：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2789925253U

注册地址：江苏省靖江市城西大道509号

法定代表人：张锦华

被告四：卓然（浙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55%控股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21MA2DM2D94H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岱西镇长欣西路999号办公楼106室

法定代表人：马利峰

（二）原告诉讼请求

原告请求法院判令四被告分别承担对应付款义务，主要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公司向原告一支付货款本金367，302.17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欠付本金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LPR加计50%标准，自各笔货款逾期之日分段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暂计至2026年7月16日利息34，723.64元）。

2.判令博颂能源向原告一支付货款本金7，905，089.60元及对应逾期利息（暂计至2026年7月16日利息684，602.83元）；向原告二支付货款本金13，247，037.00元及对应逾期利息（暂计至2026年7月16日利息148，101.59元）。

3.判令卓然靖江向原告一支付货款本金28，105，395.46元及对应逾期利息（暂计至2026年7月16日利息182，243.30元）。

4.判令卓然集成向原告二支付货款本金15，743，151.74元及对应逾期利息（暂计至2026年7月16日利息1，190，038.72元）。

5.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函费由四被告承担。

原告诉请货款本金合计65，367，975.97元；暂计至2026年7月16日全部逾期利息合计2，239，710.08元，后续利息将持续计算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之日。

（三）原告列举的事实与理由

原告主张：原告一、原告二与公司及三家子公司先后签署多份保温材料、衬里材料等采购合同，原告依约向各被告交付货物。业务合作期间，由双方总部销售、采购人员统一对接对账结算。

2026年5月，被告二、被告三开具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发生到期不能兑付。2026年5月18日，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会议纪要》，对各方债权金额、商票兑付、还款安排、违约后果、案件管辖作出约定，《会议纪要》约定若被告方出现逾期付款即视为根本违约，原告有权就全部债权、利息、维权费用直接起诉，管辖法院约定为公司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原告主张各被告已经通过询证函对债权本金盖章确认。

因公司及子公司未按照《会议纪要》及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原告遂向法院提起本次诉讼。

三、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上述诉讼涉及原告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公司尚未收到法院裁定冻结文书，截至目前，公司实际银行冻结金额13，286，103.62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性质 | 被冻结金额 |
|---|---|---|---|---|
| 博颂能源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城南支行 | 10228********8068 | 基本存款账户 | 1，009，441.56 |
| 卓然靖江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 6701**********0639 | 募集资金账户 | 231，566.81 |
| 卓然靖江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 6701**********0633 | 募集资金账户 | 11，318，908.92 |
| 上述基本存款账户及募集资金账户合计冻结金额为12，559，906.29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旗下控股子公司的其他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合计726，197.33元。 | | | | |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诉讼，目前已采取措施积极应诉，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鉴于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风险提示

1、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最终裁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尽管公司将依照法定程序积极应诉，维护公司自身合法权益，但诉讼程序本身存在固有风险，结果仍具有不确定性。若后续法院作出不利于公司的生效裁决，公司需承担支付相关款项、利息、诉讼费等责任，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密切跟进案件审理进展，遵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财务报表中充分预估可能产生的负债或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编号：2025-053）和《关于公司立案调查进展暨退市风险提示公告》（编号：2026-063）等公告。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继续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

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天职国际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10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满足第12.4.10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4、目前，公司仍有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需承担诉讼费、律师费等额外支出，会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进一步上升。

5、截至2026年8月8日，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资金合计人民币42，248，640.47元（含本次诉讼被冻结金额），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69%，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的27.07%。冻结事项对公司部分银行账户的资金支取、使用产生一定限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了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25号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及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京市国资委）将以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依据，将持有的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集团）、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南集团）股权注入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资集团），作为资本金投入，对其增资（以下简称本次注入）。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国资管理部门对国有资产进行整合所致，不涉及向市场减持股份。因城建集团、交通集团、东南集团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注入完成后，国资集团间接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将由28.83%增至39.11%。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不会因本次注入发生变化。
- 交通集团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次注入前，其全资股东为南京市国资委，本次注入完成后，其全资股东将变更为国资集团。
- 本次权益变动系经国资管理部门批准进行的国有资产变更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国资集团可免于发出要约。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国资集团通知，为落实南京市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相关部署，南京市国资委将以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依据，将持有的城建集团、交通集团、东南集团股权注入国资集团，作为资本金投入。

（一）本次注入前，相关主体对公司的持股情况

1.国资集团通过其子公司间接控制28.83%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紫金集团”） | 999，279，427 | 22.58 |
|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紫金资管”） | 117，464，975 | 2.67 |
|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紫金信托”） | 10，483，584 | 0.24 |
|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农垦”） | 63，202，302 | 1.44 |
| 南京颐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颐悦置业”） | 60，000，000 | 1.36 |
|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科”） | 23，533，617 | 0.53 |
| 南京金谷商贸发展有限公司（“金谷商贸”） | 567，861 | 0.01 |
| 合计 | 1，268，621，766 | 28.83 |

注：紫金集团、紫金资管、紫金信托、南京农垦、颐悦置业、南京高科、金谷商贸均为国资集团直接或间接的子公司。

2.交通集团持有287，320，222股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6.53%；东南集团持有53，286，093股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1.21%；城建集团直接持有24，000，000股公司股份，通过其子公司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集团）持有26，208，962股公司股份，合计持股比例1.14%。交通集团、东南集团、城建集团的全资股东均为南京市国资委。

3.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资经营公司）持有61，212，128股公司股份。国资经营公司系南京文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文旅集团的股权结构为：南京市国资委持有42%股权，城建集团持有35%股权，国资集团持有23%股权。

（二）本次注入后，国资集团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将由28.83%增至39.11%

本次注入后，交通集团、城建集团、东南集团将成为国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国资集团将成为国资经营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国资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将增加，具体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紫金集团 | 999，279，427 | 22.58 |
| 紫金资管 | 117，464，975 | 2.67 |
| 紫金信托 | 10，483，584 | 0.24 |
| 南京农垦 | 63，202，302 | 1.44 |
| 颐悦置业 | 60，000，000 | 1.36 |
| 南京高科 | 23，533，617 | 0.53 |
| 金谷商贸 | 567，861 | 0.01 |
| 交通集团 | 287，320，222 | 6.53 |
| 东南集团 | 53，286，093 | 1.21 |
| 城建集团 | 24，000，000 | 0.55 |
| 公用集团 | 26，208，962 | 0.60 |
| 国资经营公司 | 61，212，128 | 1.39 |
| 合计 | 1，720，649，171 | 39.11 |

（三）本次注入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加

本次注入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资集团，控股股东为紫金集团，紫金资管、紫金信托、南京高科、南京农垦、颐悦置业、金谷商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注入完成后，国资集团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紫金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紫金资管、紫金信托、南京高科、南京农垦、颐悦置业、金谷商贸、东南集团、城建集团、交通集团、公用集团、国资经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次注入前后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变化如下图所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经国资管理部门批准进行的国有资产变更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国资集团可免于发出要约。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国资集团编制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注入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6-65

#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南黄金”）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保障本次交易实施，公司拟对本次交易方案中的配套募集资金规模进行调整：原方案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现拟调增至不超过人民币105，000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相关规定，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湖南黄金，证券代码：002155）自2026年8月20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5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天岳”）及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冶炼”）。黄金天岳和中南冶炼的基本情况如下：

1、黄金天岳

| | |
|---|---|
| 名称 | 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626MA4TFWR57U |
| 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安定镇江东村摺钱坡 |
| 法定代表人 | 张宏成 |
| 注册资本 | 80,000万元 |
| 登记机关 |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成立日期 | 2021年6月23日 |
| 营业期限至 | 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黄金矿产的采选；有色金属、稀土金属、非金属等矿产资源的投资、开发利用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矿山采选工艺、工程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黄金天岳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0,800.00 | 51.00 |
| 2 | 湖南天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9,200.00 | 49.00 |
| 合计 | | 80,000.00 | 100.00 |

2、中南冶炼

| | |
|---|---|
| 名称 | 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626779236068G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住所 | 湖南平江县工业园区 |
| 法定代表人 | 邹树蓬 |
| 注册资本 | 81,346.17万元 |
| 登记机关 |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成立日期 | 2006年8月8日 |
| 营业期限至 | 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硫酸、三氧化二砷的生产；氟化钠、液氯、烧碱、酪酸铝、锌粉、盐酸、硝酸、生石灰（以上产品购买）；硫酸、三氧化二砷的批发；黄金等有色金属收购、冶炼；黄金及副产品白银、电解铜等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铜、铅、锌、锑等有色金属的收购、加工、销售；黄金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中南冶炼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81,346.10 | 100.00 |
| 合计 | | 81,346.10 | 100.00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目前正与标的公司各股东接洽，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为中南冶炼的全部股东及黄金天岳的全部股东，最终的交易对方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本次交易的全部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1、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名称 |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000778008387 |
| 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二段217号201室 |
| 法定代表人 | 王选祥 |
| 注册资本 | 66,000万元 |
| 登记机关 |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成立日期 | 2006年4月13日 |
| 营业期限至 | 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黄金、有色金属、稀土金属、非金属等矿产资源的投资、开发利用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资本运营和管理；矿山采选冶工艺、工程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

2、湖南天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湖南天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626MA4G6YGW7X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住所 |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天岳街道东兴北路266号十一楼 |
| 法定代表人 | 苏建中 |
| 注册资本 | 300,000万元 |
| 登记机关 |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成立日期 | 2018年12月24日 |
| 营业期限至 | 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资本投资、医疗投资服务；从事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收购托管、资产处置；国有股权管理；企业重组兼并等资本运营、管理；以自有资产对公共服务项目投资融资；承担县城区域内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投资管理和其它机场项目开发、建设、服务管理；文化旅游产业投资与管理；旅游产业综合开发利用；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土地收储、土地经营、土地整理开发；房地产开发、出租和管理自建商品房及配套设施；矿山开采、矿产品销售；能源项目开发；能源产品销售；学校、医院建设，教学、医疗设备采购，以及县人民政府依法授权管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中南冶炼100%股权及黄金天岳100%股权。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的意向文件

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初步达成购买资产的意向。最终股权转让数量、比例、交易价格、支付方式、业绩补偿安排（如有）、股份锁定安排、违约条款等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正式交易协议确定。如正式交易协议与意向性协议有约定不一致，以正式交易协议的内容为准。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确定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期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外部审批与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本次交易的《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

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3.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的说明文件；

4.《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1

#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9）。

2、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19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8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9日 （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8月19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会议室

3、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旭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10人，代表股份191，864，8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7509%。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85，491，8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3274%；

2、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40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372，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35%；

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0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372，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35%。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会议选举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韩旭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188，859，70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367，80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2.8455%。

1.02 选举李喆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188，349，06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857，16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4.8328%。

1.03 选举杨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188，366，24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874，34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5.1024%。

1.04 选举张寿凯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188，362，31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870，41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5.0408%。

1.05 选举吴丽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188，346，38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854，49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4.7909%。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孙心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188，616，67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124，78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9.0321%。

2.02 选举吕开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188，362，35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870，46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5.0415%。

2.03 选举武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188，357，56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865，66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4.9663%。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188，170，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45%；反对3，60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13%；弃权8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78，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314%；反对3，60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396%；弃权8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9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2

#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1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如下：

非独立董事：韩旭先生、杨博先生、张寿凯先生、李喆先生、吴丽艳女士。

独立董事：孙心意先生、吕开强先生、武滨先生。

职工董事：黄少杰先生。

上述董事均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柳喜军先生、孙孝祥先生、王吉法先生，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后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离任董事均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向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未减持股份并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潘年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于2026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潘年华先生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自2026年6月26日起至2026年9月25日止）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191，914股。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潘年华先生出具的《关于未减持股份并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等因素综合考虑，潘年华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并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从本次减持计划开始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年华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减持前后，其持股情况如下：

| 姓名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截至本次终止计划时持有股份 |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潘年华 | 合计持有股份 | 12，861，627 | 17.57% | 12，861，627 | 17.57%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152，566 | 4.31% | 3，152，566 | 4.31%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9，709，072 | 13.26% | 9，709，072 | 13.26% |

注1：潘年华先生通过深圳市联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251，406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启咨询持有本公司股份尚未解除限售。

二、其他说明

1、潘年华先生本次未减持股份并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于2026年6月3日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年华先生未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并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本次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潘年华先生出具的《关于未减持股份并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9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4日，南昌市北源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源智能”）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联创电子70，866，141股股份，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